

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，现发布《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主体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，不包含辖内中心支局、支局；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紧密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，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示，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外汇领域热点问题，不断提高外汇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外汇管理政策的普及度。全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共办结各类行政许可事项 88 件，并按要求及时在信用中国（青海）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公示；做出行政处罚 9 起，处罚信息已按要求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互联网站公示。2020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政府信息

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0	8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9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 ¹	0	0	

注：1. 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、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	0	0	0	0	0	0

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在上级部门指导下

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距离群众期待和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；信息公开及时性和规范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；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力度有待于进一步提升；政策解读形式有待于进一步丰富。

2021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将全面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着力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组织全辖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研究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和信息公开水平，推动规范和效率“双提升”。二是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、关切的外汇领域热点问题，强化政策宣传，扩大外汇管理政策普及范围。三是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方法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，丰富政策解读、互动交流、便民服务等内容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

2021年1月18日